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20條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應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董事。

出席會議

4. 於必須或適宜時，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A) 一般事項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酬金及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b)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尤其應留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信貸風險；及
 - (viii) 稅務事項。
- (d)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之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進行）；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內部核數部門擁有足夠資源並於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
- (h)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 (i)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j) 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B)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和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適當安排，讓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j)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更新